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的債券受託管理人摩根士丹利華鑫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關於召開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14粵運01」、「14粵運02」2018年第一次債券持有人會議的通知》。

承董事會命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禰宗民

中國廣州，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禰宗民先生、湯英海先生、姚漢雄先生及郭俊發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斌先生及陳敏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桂壽平先生、靳文舟先生及陸正華女士。

* 僅供識別

债券简称：14 粤运 01

债券代码：122478

债券简称：14 粤运 02

债券代码：136108

关于召开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14 粤运 01”、“14 粤运 02”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了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4 粤运 01，债券代码：122478）并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了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4 粤运 02，债券代码：136108）。根据《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2014 年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2014 年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向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出《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置换的通知》，提议由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召集和主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14 粤运 01”及“14 粤运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就召集“14 粤运 01”及“14 粤运 02”（以下统称“本期债券”）2018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特别提示

1、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三分之二（2/3）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若在原定会议开始时间后六十（60）分钟内，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未达到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三分之二（2/3），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召开。会议召集人应在五（5）日内将会议拟议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具体时间和地点第二次通知债券持有人。第二次通知后，债券持有人

会议须经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二分之一（1/2）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2、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须经代表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多于二分之一（1/2）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能有效。但对于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的义务或本期债券担保人对本期债券的保证义务（如适用）的决议以及变更《2014 年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决议，须经代表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三分之二（2/3）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能生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债券发行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609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8 亿元公司债券。其中，首期债券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规模为 4 亿元，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发行完毕。第二期债券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发行规模为 3.8 亿元，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发行完毕。

三、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会议时间：2018 年 2 月 26 日上午 9:00

（三）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 3 号粤运大厦 24 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形式，记名式投票表决。如无法当场表决的，持有人应于会议表决期限截止日（2018 年 2 月 26 日下午 17:30 时前）将表决票（附件 4）传真至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并于会议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盖章原件寄送至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传真及地址请见发

行人的联系方式)。同一债券份额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通讯投票方式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债券份额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五) 债权登记日: 2018年2月22日(以该日下午收市(15:00)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四、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的议案》及《关于修改<2014年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议案全文详见附件1、附件2。

五、出席会议对象和参会办法

(一)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18年2月22日下午收市(15:00)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4粤运01”及“14粤运02”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通过参加现场会议或通讯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二)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与会议讨论,但无表决权:

- 1、发行人;
- 2、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 3、见证律师;
- 4、担保人、持有发行人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担保人及持有发行人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
- 5、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 出席会议的登记方法

1、债券持有人若为自然人本人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现场方式:原件和复印件;通讯方式:本人签字的复印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现场方式:原件和复印件;通讯方式:本人签字的复印件)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债券持有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现场方式:原件和复印件;通讯方式:本人签字的复印件)、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由被代理人签名)、被

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由被代理人签名）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债券持有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若为机构投资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债券持有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供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明文件（现场方式：原件和复印件；通讯方式：本人签字的复印件）、被代理人（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债券持有证明文件。

3、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登记材料在 2018 年 2 月 23 日 15:00 前书面回复召集人进行登记（以传真或邮寄方式寄至召集人处），书面材料除上述登记资料，还应包括参会回执（附件 3）、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债权登记日所持本期债券张数、联系电话、地址邮编。逾期送达、在上述截至时间前未送达相关文件、证明材料或者在上述截至时间前送达的材料、方式不符合前述要求的债券持有人，视为不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4、联系方式：

（1）债券发行人：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 3 号粤运大厦

联系人：冷雪林

电话：020-32318199

传真：020-37620150

邮编：510080

（2）受托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联系人：耿旭、江伟、方文韵

邮编地址：200120

电话：021-20336000

传真：021-20336046

六、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本次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

（二）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有一票表决权。为避免疑问，发行人、担保人（如有）、持有发行人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担保人（如有）及持有发行人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本期债券无表决权。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通讯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数额行使表决权。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每一议案应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五）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监票为二（2）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担任。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须经代表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多于二分之一（1/2）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能有效。但对于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的义务或本期债券担保人对本期债券的保证义务（如适用）的决议以及变更《2014 年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

有人会议规则》的决议，须经代表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三分之二（2/3）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能生效。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对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如适用），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者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具有同等约束力。

（九）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持有、受让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

七、其他事项

（一）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自行承担。

（二）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均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特此通知。

附件 1：《关于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的议案》

附件 2：《关于修改〈2014 年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附件 3：《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14 粤运 01”、“14 粤运 02”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附件 4：《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14 粤运 01”、“14 粤运 02”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附件 5：《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14 粤运 01”、“14 粤运 02”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14 粤运 01”、“14 粤运 02”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 月 17 日

附件 1:

关于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的议案

“14 粤运 01”、“14 粤运 02”债券持有人:

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与广州粤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运投资管理”）订立资产置换协议。公司拟向粤运投资管理出售广东南粤物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粤物流实业”）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314,467,600 元，并拟由粤运投资管理以交易价格人民币 286,087,600 元向公司转让梅州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粤运”）股权，并现金支付差额部分，即人民币 28,380,000 元。上述南粤物流实业及梅州粤运股权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取得如下审批:

- (1) 评估报告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 (2)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有关本次资产置换事宜的详情请见“14 粤运 01”及“14 粤运 02”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认为，本次资产置换不会对“14 粤运 01”、“14 粤运 02”的本息偿付构成实质影响，原因如下:

- (1)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有助于公司增强市场份额

公司计划通过采纳“并购-整合-增长”战略积极推动道路运输行业内的并购。本次资产置换的主要目的是置换出主要从事材料物流业务、与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不一致的南粤物流实业及其附属公司，置入主要从事道路运输业务及收购事项的优质资产梅州粤运及其附属公司。梅州粤运在客运市场的有着强大的竞争优势并拥有客运方面业务发展及经验。预期收购事项将使本公司能够扩展其业务网络，增加市场份额及进一步加强其客运业务的规模经济。公司董事会相信，此次资产置换可帮助公司进一步明确界定其战略定位，强化其出行服务业务及发展本

公司各业务板块间的协同效应。

(2)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规模较小，对公司整体资产质量不存在重大影响

本次资产置出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314,467,600 元，仅占公司 2016 年末合并净资产金额的 9.37%，交易规模较小，对公司整体资产质量、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均不存在重大影响。

(3) “14 粤运 01”、“14 粤运 02”为担保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良好

“14 粤运 01”、“14 粤运 02”的担保人为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跟踪评级公告》，其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担保人良好的资信状况为“14 粤运 01”、“14 粤运 02”提供进一步保障。

综上，公司认为本次资产置换事宜不会对本次债券的按时兑付本息产生实质影响。

特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筹划并实施上述资产置换事宜。

提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

附件 2:

关于修改《2014 年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4 粤运 01”、“14 粤运 02”债券持有人: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拟修订《2014 年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第五款规定如下: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资产重组或者申请破产。”

现拟修改为: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重大资产重组或者申请破产。重大资产重组具体界定标准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9 月 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则或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确定。”

特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对《2014 年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上述修订。

提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

附件 3:

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14 粤运 01”、“14 粤运 02”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代理人，将出席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14 粤运 01”、“14 粤运 02”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自然人签字/法人单位盖章）：

14 粤运 01

本期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14 粤运 02

本期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附件 4:

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14 粤运 01”、“14 粤运 02”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债券持有人名称/姓名:

14 粤运 01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关于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修改《2014 年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4 粤运 02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关于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修改《2014 年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备注:

-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示表决意见，同一议案只能标示一种意见，或“同意”或“反对”或“放弃”，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视为弃权，在会议主持人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弃权。
- 2、以现场方式表决的债券持有人，应由其本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表决票；以非现场方式表决的债券持有人，可将加盖公章的表决票传真或邮寄至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签字或签章）：

法人/非法人机构（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如有）：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14 粤运 01”、“14 粤运 02”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8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14 粤运 01”、“14 粤运 02”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公司（本人）对《关于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的议案》及《关于修改〈2014 年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14 粤运 01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关于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修改《2014 年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4 粤运 02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关于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修改《2014 年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注：1、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视为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法人代表/自然人签章及法人公章）：

委托人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